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直销快速赎回业务规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要，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德邦基金”）开通网上直销快速赎回业务，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中所提及的快速赎回业务均指本公司通过网上直销方式进行的快速赎回业务，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第三条 网上直销快速赎回业务（又称“货币基金网上直销 T+0 赎回”、“快速赎回”业务）是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在符合限额的条件下，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手机 APP、微信等交易终端）申请在当日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进行快速赎回，系统接受投资者上述申请后，将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的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德邦基金，德邦基金在申请当日向投资者支付与快速赎回的货币基金份额对应款项的业务。

第四条 网上直销快速赎回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公司旗下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本公司未来管理并开通快速赎回业务的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具体开通快速赎回业务的基金，以届时本公司的公告或网站通知为准。

第五条 网上直销快速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个自然日00:00-24:00。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投资者网上直销快速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通过本公司网站等媒介进行公告或通知。

第六条 在下述情况下，本公司有权临时暂停网上直销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 （一）本公司或合作方系统故障或系统升级暂停服务；
- （二）货币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万份收益为负值；
- （三）快速赎回申请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快速赎回总额限额；
- （四）因业务原因需要暂停或终止的情况；
- （五）受不可抗力影响。

第七条 网上直销快速赎回业务适用的限额以本公司公告或网站通知为准。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限制，并通过本公司网站等媒介进行公告或网站通知。

第八条 支持网上直销快速赎回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以本公司公告或网站通知为准。

第九条 网上直销快速赎回业务的交易过程：

（一）申请网上直销快速赎回业务前，投资者须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购买并持有德邦基金旗下的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申请时, 选择快速赎回模式、输入赎回份额, 并与本公司签订《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用户服务协议》。

(三) 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成功后, 本公司将在申请当日向投资者划出快速赎回份额所对应的款项。

(四) 快速赎回份额实时过户至德邦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专用账户。

第十条 投资者发起网上直销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后不允许撤单。

第十一条 投资者网上直销快速赎回份额在上一收益结转日至快速赎回申请日前一自然日产生的历史累计未结转收益, 将于下一基金收益结转日结转至投资者基金账户, 结转后投资者方可进行赎回。

第十二条 快速赎回的份额在赎回申请所属申请日起(自然日, 含当日)的基金损失和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第十三条 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收取网上直销快速赎回业务的手续费, 届时以本公司公告或网站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如因投资者支付账户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系统故障、系统升级, 或投资者支付账户已销户、卡号变更、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 或本公司合作的划款银行系统暂停服务, 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 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 或网络、通讯故障等情形导致垫付款项无法按期向投资者划付的,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因投资者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快速赎回的货币基金份额等情形，导致快速赎回份额不能及时被确认赎回，赎回款不能到账，或不能过户给本公司，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快速赎回业务出现异常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本公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已向投资者支付的快速赎回款项及其他损失），本公司享有向投资者追偿的权利。

第十六条 本规则构成《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用户服务协议》的补充条款，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业务公告。除本规则中另有明确规定外，本规则中所使用的名词及术语与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十七条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本规则做出必要的修订并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